

##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各項硬軟體設備借用規則

102.02.27-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社會學系（所）務行政會議修訂

98.09.23-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會學系（所）務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 輔仁大學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本系師生使用本系各項硬軟體設備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 本系各項硬軟體設備，以供本系師生使用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出借予系外單位使用。
- 三 凡本系教職員、學生（需經系或所秘書確認身份）必須親自至設備所在地辦理借用手續。
- 四 本系所屬之專業軟體設備僅限相關課程之師生借閱使用。
- 五 本系所屬之專業硬體設備主要供教師上課使用，本系教職員及學生若欲於校內相關活動中使用時，亦可向系辦公室或所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- 六 學生借用本系各項硬軟體設備以當天歸還為原則。因故無法於當日歸還，需事先告知系辦或所辦借用期間與歸還日期。如有逾期，該生停止借用該設備 30 天。
- 七 本系置於研究生研討室之藏書，僅供內閱使用，不開放外借。惟本系碩士班歷屆畢業生之碩士論文不在此限。
- 八 凡借用本系各項硬軟體設備，發生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時，照價賠償。
- 九 借出之硬軟體設備如因學期結束、寒暑假、盤點或其他必要原因時，得隨時要求收回，不受前述借出期限之限制。
- 十 教職員離職，學生畢業、退學或休學，其所借資料，應在離校前悉數歸還。
- 十一 本規則經系（所）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